

去极端化研究

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评析^{*}

张玉友

摘 要：反极端主义是“去极端化”概念的升华，对于理解一国政府的去极端化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文从反极端主义的概念出发，评估摩洛哥去极端化的实践与效果。从路径上看，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主要包括三个核心内涵，即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强制性的宗教机构改革，实现宗教领域的统一化和规范化；从根源上治理贫穷现象，改善摩洛哥民众的社会经济状况；启动“和解”项目，通过建立伊斯兰教温和化机制、心理辅导机制和极端分子出狱后的跟踪机制等一系列保障措施，确保有极端主义思想倾向的人员做到自我调解、认同摩洛哥温和伊斯兰理念以及重新融入摩洛哥社会。总体而言，虽然摩洛哥的去极端化举措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恐袭事件的发生，但“圣战”分子“回流”和新一代宗教极端分子的出现，仍暴露出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缺陷。

关键词：反极端主义；去极端化；摩洛哥；宗教机构改革

作者简介：张玉友，博士，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在站博士后（西安 710069）。

文章编号：1673-5161(2019)06-0016-15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球伊斯兰极端主义研究”（16ZDA096）的阶段性成果。

“9·11”事件以来,随着“恐袭”和“反恐”逐渐成为描述全球安全形势的重要概念,极端主义、反极端主义、极端化、去极端化等词汇在反恐语境下产生了新的意义。^①目前,虽然学界对上述概念未能达成统一认知,但普遍认可其意义要比“恐怖主义”更准确、更理性和非政治化。^②一般而言,国家反极端主义政策和去极端化政策的制定,始于该国爆发较大规模的“恐怖袭击”事件之后。作为北非地区的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摩洛哥于20世纪70年代遭受过极端左翼势力和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困扰。整个80年代和90年代期间,摩洛哥打击极端主义的政策主要表现为以武力威逼为主的“刚性”策略。1999年,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继位后,为了摆脱西方国家针对“人权”问题的指责,摩洛哥开始转向以“和解”为主的“柔性”策略。2003年,摩洛哥第二大城市卡萨布兰卡发生了震惊世界的袭击事件后,摩洛哥政府开始全方位制定和调整反恐政策。经过近20年的探索和发展,该国逐步形成了摩洛哥特色的多元反极端主义政策。鉴于此,本文试图探讨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路径、成效及面临的问题。

一、反极端主义政策：概念与议题

本文中的反极端主义政策主要指由政府主导、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的、针对社会上任何持偏激意识形态的个人或组织所采取的一系列准则和行动,它包括立法与改革、预防与打击、扭转与归化等具体措施。去极端化研究可以通过“反极端主义”的视角来透视,原因在于单纯的“去极端化”一方面存在概念界定的困难,另一方面难以综合评析一国政府去极端化的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一) 概念辨析：“去极端化”与“反极端主义”

虽然“极端化”不是一个新鲜术语,但“去极端化”是近20年来发展起来的新概念。“9·11”事件后,各国政府都不同程度地启动了针对宗教极端主义的去极端化项目。^③从定义来看,虽然各国政府和学界对此持不同观点,但都强调“极端化”是通往“极端主义”的过程,且不与特定意识形态挂钩。正是因为极端化是一种过程,才赋予了阻止这一过程的“去极端化”实践的重要价值和意义。^④

^① 在中文语境中,与“去极端化”对等的词汇还有“去激进化”,但英文均为“de-radicalization”。参见勒晓哲、李捷:《反恐语境下东南亚国家去激进化策略及其反思——以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为例》,载《东南亚研究》2018年第3期,第2-4页。

^② Peter R. Neumann,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and Radicalisation That Lead to Terrorism: Ideas, Recommendations, and Good Practices from the OSCE Region,”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September 28, 2017, <http://alturl.com/8xjem>,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2日。

^③ Mathieu Guidère, “La Déradicalisation: Conceptions et Mises en Œuvre,” *Cahiers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Justice*, No. 30, 2014, p. 71.

^④ 王欣:《反极端主义视角下的中外去极端化比较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第49页。

一般而言,“去极端化”的定义和实践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去极端化是指对监狱中的极端分子或传统意义上的恐怖分子进行思想改造。该定义的核心要素在于:其一,改造对象在思想和行为上已经属于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其二,改造地点一般在监狱;其三,强调思想上的“扭转”,但不包括行为上的解除。^① 广义上的去极端化被视作“一切极端思想预防和改造工作的代名词”^②。具体而言,去极端化指代“消除个人和社会层面一切可被定义为极端的现象和行为”,不仅包括思想矫治,还包括通过社会治理来达到去极端化的目的。^③

在两种定义模式并存的情况下,学界难以使用统一标准来分析和研究一国政府应对极端化所作的努力;同时,在具体分析或实践操作中可能会陷入夸大、滥用或忽视一国政府去极端化的实践,如将一些不属于去极端化的项目纳入分析框架,或对一些本属于去极端化的项目有意忽略等。摩洛哥司法大臣在谈到摩洛哥去极端化经验时表示:“除了制定《反恐法》外,摩洛哥还对宗教领域进行了全面改革和监督,并采取了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④实际上,摩洛哥政府直到 2017 年才正式实施严格意义上的去极端化项目。

在摩洛哥案例中,笔者倾向于使用“反极端主义”,理由有以下三点:首先,作为分析工具,反极端主义区别于宗教、民族问题,具有独立的命题价值^⑤,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对某一宗教或民族的歧视。其次,反极端主义具有更广阔的视野,其政策维度的丰富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囊括一国政府应对极端主义所做的各种努力。最后,从 2003 年起,摩洛哥就采取了诸多应对极端主义的措施,但没有一个项目符合严格意义上的去极端化要求。因此使用去极端化这一概念工具,不利于全面评估该国的去极端化实践。此外,本文的极端(主义)分子^⑥特指“受宗教极端主义、暴力极端主义感染的群体”。而“圣战”分子特指曾经或正在参加包括本土和国际“圣战”组织的群体,其在概念上属于极端分子范畴。

(二) 文献回顾与研究对象

当前,国内外学界关于应对极端主义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心理学路

① 以约翰·霍根、托雷·比约戈(Tore Bjørge)、哈密德·赛义德、杰米·巴特莱特等为代表的“严格定义”派,甚至将“去极端化”(侧重思想改造)和“解除”(侧重行为层面)严格分开。参见 John Horgan, *Walking Away From Terrorism: Accounts of Disengagement From Radical and Extremist Movemen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Hamed El-Said, *New Approaches to Countering Terrorism: Designing and Evaluating Counter Radicalization and De-Radicalization Program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Jamie Bartlett, Jonathan Birdwell, and Michael King, “The Edge of Violence: A Radical Approach to Extremism,” *Demos*, 2010, pp. 5-75.

② 王欣:《反极端主义视角下的中外去极端化比较研究》,第 57 页。

③ 丁隆:《去极端化:概念、范畴、路径》,载《中国宗教》2018 年第 10 期,第 46 页。

④ “M. Aujjar expose à Vienne l’Expérience Marocaine en Matière de Déradicalisation,” *MAP*, Décembre 14, 2017, <http://alturl.com/mv2j4>, 登录时间:2019 年 4 月 28 日。

⑤ 王娜、戴艳梅:《当前新疆反极端主义的思考》,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2 期,第 43-52 页。

⑥ 极端(主义)分子(extremist)原指“持极端政治或宗教观点的人,尤其是提倡非法、暴力或其他极端行为的人”,在中国当前的学术研究、主流媒体报道中较为常用。本文使用的极端分子,特指与宗教相关的概念。

径的去极端化研究。该类研究偏向于从“犯罪心理学”的理论视角探讨极端化的过程,以及去极端化的逆向过程。^① 第二,各国去极端化项目的比较研究。其主要研究对象集中在沙特、埃及、阿尔及利亚、印尼、马来西亚等伊斯兰国家,以及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通过比较发现,大多数伊斯兰国家在去极端化过程中更加强调以监狱为基地的康复项目,而西欧国家则更多地强调移民群体如何融入主流社会的问题。^② 第三,近几年兴起的反极端主义项目和政策研究。其中的典型代表有肯尼亚的“转型倡议”(Transition Initiative)^③、澳大利亚的“观点杂志”(Point Magazine)项目和多元文化基金会(AMF)的“社区觉醒培训项目”^④以及加拿大的“教育介入”项目^⑤等。相对于单纯的去极端化项目,反极端主义政策更加强调方法的多元化和针对性。事实上,近年来部分国家公开提出实施反极端主义政策,如2014年俄罗斯发布的《2025年前俄联邦抵制极端主义战略》、2017年英国宣布成立反极端主义委员会,其主要目标都是消除社会上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⑥

从内在逻辑和各国的政策实践来看,反极端主义政策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严重恐袭后的极端主义分子;二是社会上广泛存在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三是新一代极端主义分子;四是触犯过刑法、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出狱人员。^⑦ 基于此,反极端主义政策基本路径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改革和监督、广泛的经济社会改革、系统的康复项目以及安全化的社区建设等。

就摩洛哥而言,自2003年5月16日卡萨布兰卡遭受恐怖主义袭击以来,该国的恐怖主义治理就面临以下几个紧迫性议题:其一,本土恐袭。2003年、2007年和2011年先后发生了3次共9起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其严重威胁摩洛哥政治、经济和

^① 该类研究主要以约翰·霍根、安德鲁·希尔克(Andrew Silke)、贝尔特詹·杜吉(Bertjan Doosje)等人代表,参见 John Horgan, *The Psychology of Terror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John Horgan, *Walking Away from Terrorism: Accounts of Disengagement From Radical and Extremist Movements*,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Andrew Silke, *The Psychology of Counter-Terrorism*,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Bertjan Doosje, et al., "Terrorism, Radicalization and de-Radicalization,"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ology*, Vol. 11, 2016, pp. 79-84。

^② 这类研究常见于论文集、学术论文和智库报告,参见 Hamed El-Said and Jane Harrigan, *Deradicalising Violent Extremists: Counter-Radicalisation and Deradicalisation Programmes and Their Impact in Muslim Majority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18; Abdelasiem El Difraoui et Milena Uhlmann, "Prévention de la Radicalisation et Déradicalisation: Les Modèles Allemand, Britannique et Danois," *Politique Étrangère*, No. 4, 2015, pp. 177-182; Angel Rabasa et al.,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RAND Corporation, 2010。

^③ James Khalil and Martine Zeuthen, "A Case Study of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CVE) Programming: Lessons from OTI's Kenya Transition Initiative,"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Vol. 3, No. 1, 2014, pp. 1-12。

^④ Andrew Lauand et al.,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in Australia and Abroad: A Framework for Characterising CVE Programs in Austral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RAND Corporation, 2019。

^⑤ Ratna Ghosh et al., "Can Education Counter Violent Religious Extremism?,"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Journal*, Vol. 23, No. 2, 2017, pp. 117-133。

^⑥ 王欣:《反极端主义视角下的中外去极端化比较研究》,第57页。

^⑦ 针对非宗教极端分子的反极端主义政策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社会稳定。^①其二,境外摩洛哥籍“圣战”分子。据统计,2011 年至 2018 年间有 1,500 名至 1,600 名摩洛哥人加入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其中女性占比高达 38%。^②这些“圣战”分子不仅对摩洛哥的国内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而且影响了摩洛哥的国家形象。其三,“圣战”分子的“回流”。从 2015 年起,约有 200 名摩洛哥籍“圣战”分子“回流”至本国^③,这直接考验着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有效性。其四,广泛存在于社会上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思潮。

二、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三重路径

2003 年卡萨布兰卡恐袭发生后的两周内,摩洛哥紧急出台了第一部《反恐法》^④,标志着摩洛哥进入了“反恐时代”。与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一样,摩洛哥反恐政策可分为“刚性策略”和“柔性策略”,前者以安全机构的逮捕、定罪和武力打击为主,后者以宗教机构改革、社会项目和康复项目为主。

2003 年 5 月 28 日摩洛哥议会通过极具争议的《反恐法》后,摩洛哥当局正式开始实施“刚性反恐策略”,大批极端主义嫌疑犯和极端组织落网。据统计,2003 年至 2017 年间,摩洛哥安全机构共逮捕了约 3,000 名极端主义嫌疑犯,捣毁了 160 个极端主义团伙,挫败了 341 起恐怖主义袭击计划。^⑤同时,摩洛哥积极改革国家安全机构,加强政府机构间的协作能力^⑥,以便更有效地实施“刚性策略”。2015 年,摩洛哥

^① Yonah Alexander, “Eighth Annual Report: Terrorism in North Africa and the Sahel in 2016,” *Inter-University Center for Terrorism Studies*, March 2017, http://www.potomac institute.org/images/ICTS/IUCTS_2016_Final.pdf, 登录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② 截至本文定稿,关于摩洛哥籍“圣战”分子人数还没有最新官方数据。但根据新闻报道、摩洛哥官员接受媒体采访以及相关学者研究可以推断出人数区间在 1,500 人至 2,000 人之间。参见 Kei Nakagawa, El Mostafa Rezrazi and Shoji Matsumoto, *Morocco's War on Terrorism: The Case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Today*, London: Gilgamesh Publishing, 2016, p. 43; 摩洛哥中央调查局局长阿布杜·哈格·海亚姆参加 2MTV 的《与你同行》栏目(阿拉伯文),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U-bsTFmJI8>; “1,664 Moroccan Fighters Join Mideast Terror Groups: Report,” *Xinhua Net*, September 6, 2017,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17-09/06/c_136586764.htm, 登录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③ Kei Nakagawa, El Mostafa Rezrazi and Shoji Matsumoto, *Morocco's War on Terrorism: The Case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Today*, p. 43.

^④ Kaythya Kenza Berrada, “Morocco's Response to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Tighter Security and Deradicalisation,” in Thomas Renard, ed., *Returnees in the Maghreb: Comparing Policies on Returning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in Egypt, Morocco, and Tunisia*, Egmont Paper 107, April 2019, p. 29.

^⑤ Mohammed Masbah, “The Limits of Morocco's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Middle East Brief*, No. 118, May 2018, p. 2; “Les Autorités Marocaines ont Démantelé 168 Cellules Terroristes Depuis les Attentats Terroristes du 11 Septembre aux États-Unis,” *Le Matin*, Février 10, 2017, <https://lematin.ma/journal/2017/les-autorites-marocaines-ont-demantele-168-cellules-terroristes-depuis-les-attentats-terroristes-du-11-septembre-aux-etats-unis/266938.html>, 登录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⑥ 如摩洛哥政府“整合”了审查与搜集总局和领土监视总局,任命反恐专家阿卜杜·拉提夫·哈莫希(Abdellatif Hammouchi)为两个机构的局长。

在新修订的《反恐法》中批准设立了类似美国联邦调查局的中央司法调查局(*Bureau Central d'investigation Judiciaire*,简称BCIJ)^①,该机构被认为是内政部和司法部合作的“产物”。^②摩洛哥的“刚性策略”主要包括“警觉行动”(Hadar Operation)和“情报行动”,前者集合了摩洛哥皇家武装部队、宪兵队、辅助部队和警察,不间断地巡视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后者通过大量人力和高端技术积极搜集情报,并与世界各国分享情报。^③“刚性策略”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遭到了国际和国内人权组织的指责。大批知识分子和人权活动人士认为,《反恐法》下的武力行动正在削弱1999年以来施行与政治犯和解政策的效果和合法性。^④在此背景下,摩洛哥反恐政策的“柔性策略”应运而生。

在摩洛哥反恐斗争语境下,“柔性策略”是一系列反极端主义政策的总称,其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宗教机构改革、社会项目和康复项目是其三大重要支柱。

(一) 渐进式的宗教机构改革

摩洛哥政府认为,控制宗教领域的话语权是反极端主义的前提和重要组成部分。有学者将实行去极端主义政策的国家分三类:伊斯兰国家、多信仰体系国家(穆斯林不占人口多数)和有大量移民的西欧国家。在这三类国家中只有伊斯兰国家的去极端化政策须建立在教义学辩论的基础上,其目的是维护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宗教权威和净化宗教环境。^⑤有大量实证研究指出,伊斯兰国家去极端化的核心是意识形态领域。^⑥因此,在这一理论诉求下,作为国家最高宗教领袖和“信士们的长官”的穆罕默德六世国王于2003年开启了全国范围内的宗教机构改革。

摩洛哥对宗教领域实施控制的核心举措是重组主要宗教机构,包括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最高乌莱玛理事会和穆罕默德乌莱玛联合会(*Rabita Mohamadia des Oulémas*)。改组内容涉及机制、立法和社会等诸多方面,改革目的是扩大每个机构的功能和责任,进而涵盖摩洛哥宗教生活的各个方面。2003年,摩洛哥国王颁布王室诏令,首先对原先的宗教事务部进行改革,将宗教基金、伊玛目管理、伊斯兰事务、清真寺、教法、公共事务与合作等领域整合在新组建的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之

^① “Le BCIJ (FBI Marocain) Officiellement Lancé,” *Medias 24*, Mars 20, 2015, <http://adala.justice.gov.ma/production/legislation/fr/penal/luttecontreterrorisme.htm>,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5日。

^② Assia Bensalah Alaoui, “Morocco’s Security Strategy: Preventing Terrorism and Countering Extremism,” *European Review*, No. 16, 2017, pp. 107–108.

^③ Ibid.

^④ Pierre Vermeren, *Le Maroc de Mohammed VI: La Transition Inachevée*,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9.

^⑤ 摩洛哥学者穆斯塔法·塞西米(Mustapha Sehimi)还认为,在多信仰体系且穆斯林不占多数的国家,如菲律宾、泰国和印度等国实施去极端化政策时应将维护各宗教之间的团结作为重点;而在有移民的西欧国家,如何将海外移民融入主流社会则是重中之重。参考:Mustapha Sehimi, “Déradicaliser les Djihadistes: Mode d’Emploi,” *L’Economiste*, No. 4538, 2015.

^⑥ Hamed El-Said, “Déradicalisation: Expériences Menées en Europe et Dans le Monde Arabe,” *Annuaire IEMed de la Méditerranée 2017*, p. 105.

下。此后,摩洛哥国王根据安全形势的变化不断推进改革的深化。总体来看,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的任务包括纠正和批驳错误的伊斯兰思想,传播宽容的价值理念,监督摩洛哥的宗教基金工作,以及负责在宽容、轻松和安全的氛围中传播温和伊斯兰思想和开展伊斯兰教育。^①

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改革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强化宗教机构的社会功能,如重新激活宗教基金,加强其促进社会团结的作用。其二,扩大对清真寺的管理力度和范围,包括全面控制公共祈祷场所,以及统一和规范主麻日神职人员的布道内容;发挥清真寺的人力资源开发功能,如提出五年发展计划(2006~2010),在提高摩洛哥公民识字率的同时,扫除宗教文盲、肃清误导的意识形态,并宣扬和推广非政治化的苏菲主义。^②其三,在全国范围内培训新的伊玛目和训导师(包括男性和女性),以及对已经就职的伊玛目进行再培训。为了更加严格规范伊玛目的知识水平,摩洛哥政府于 2015 年建立了国家级的伊玛目培训机构——穆罕默德六世伊玛目和训导师学院,其核心目标是培训能够宣传摩洛哥“中道”伊斯兰思想的伊玛目和训导师,在整体上协助去极端化政策的实施。^③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的建立标志着作为宗教领袖的摩洛哥国王从行政上完全控制了宗教场所,进而规范清真寺、道堂和宗教学校等相关机构和场所的发展。

在对宗教场所进行改革的同时,穆罕默德六世也对摩洛哥的宗教学者(乌莱玛)在制度上进行重塑。其一,加强最高乌莱玛理事会^④对发布法特瓦(伊斯兰教令)的管理。为此,该机构于 2003 年在内部建立了全国唯一的法特瓦发布单位——教令委员会(Ifta' Committee),^⑤纠正了以往法特瓦发布的“个体多元性”,加强“集体统一性”。其二,创立“宗教智库”——穆罕默德乌莱玛联合会,旨在联合国际和国内宗教学者开展宗教研究,尤其是对马利克法学派的研究。^⑥该机构自 2006 年创立后就被国王委任和赋权开展去极端化研究和师资培训,尤其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

① Hamed El-Said, “Counter-Radicalization Without Deradicalization: The Case of Morocco,” in Hamed El-Said and Jane Harrigan, eds., *Deradicalising Violent Extremists: Counter-Radicalisation and Deradicalisation Programmes and Their Impact in Muslim Majority States*, London: Routledge, 2018, p. 184.

② Ibid., pp. 185–186.

③ 摩洛哥的“中道”伊斯兰思想在整体上属于逊尼派,其在教法上融合了马利克派,在教义上融合了艾什阿里派并吸取了苏菲派等思想和实践。参见张玉友:《双层联动:摩洛哥外交政策的国内议程研究》,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论文,2019年6月,第115页。

④ 最高乌莱玛理事会成立于1981年,主要功能是提供《古兰经》和“圣训”相关的宗教课程以及管理地方乌莱玛理事会等。

⑤ “Conseil Supérieur des Oulémas,” *Ministère des Habous et des Affaires Islamiques*, Novembre 27, 2014, <http://alturl.com/m6tqk>, 登录时间:2019年5月20日。

⑥ “Rabita Mohamadia des Oulémas,” *Ministère des Habous et des Affaires Islamiques*, Décembre 9, 2015, <http://www.habous.gov.ma/fr/arrabita-al-mohammadia.html>, 登录时间:2019年5月20日。

的反极端主义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①

作为摩洛哥多元反极端主义举措的第一环,宗教领域改革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将宗教机构、宗教话语、伊玛目、宗教教育等以“统一战线”的形式融合于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并由国王统一领导,进而推动在全国形成统一的温和伊斯兰思想,为去极端化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思想基础。

(二) 以消除贫困为主的预防式社会项目

虽然已有研究表明,恐怖组织在摩洛哥发动的多次袭击与经济发展没有直接联系,贫穷也不会直接导致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但毋庸置疑的是,贫穷会加快极端主义的蔓延以及缩短极端化的过程。^② 在既有的社会不公(贫富差距)和历史怨恨(如殖民历史)背景下,无论是底层民众还是中产阶级均有较大概率被利用加入极端主义组织或趋向极端化,甚至甘愿发动恐怖袭击。2003年摩洛哥发生的恐袭事件表明,虽然实施恐袭的部分极端分子来自中产阶级,但摩洛哥长期以来低人力发展指数与政府的亲西方(包括以色列)行为,使得此次袭击充满了“反社会不公”和“反西方主义”的双重特征。^③

因此,摩洛哥政府将贫穷和社会贫富差距视作诱导恐怖袭击发生的重要原因。参与袭击摩洛哥本土的极端分子,以及参加叙利亚和伊拉克“圣战”的摩洛哥籍“圣战”分子中,超过24%来自底层民众,尤其是大城市中的贫民区,如卡萨布兰卡的西迪·穆敏区(Sidi Moumen)。^④ 2005年,为解决贫穷、减少社会排外和社会怨恨以及为边缘地区的年轻人提供工作机会等,摩洛哥政府出台了“国家人类发展倡议”(National Initiative for Human Development)。该倡议的出台一方面降低了极端主义向边缘地区扩散的速度,另一方面缓解了“刚性反恐”策略带来的社会恐慌。据法语杂志《青年非洲》2017年报道,自“国家人类发展倡议”实施以来,摩洛哥境内有1,000万人从中受益,完成了超过4.4万个民生项目。^⑤ 2005年至2018年,该倡议的前两个阶段相继完成。2018年9月,摩洛哥内政部宣布启动第三阶段(2019年至2023年)的项目。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一和第二阶段,倡议主要集中在消除农村地区的贫穷和城市地区的社会排外问题,而第三阶段增加了为四类社会底层民众提供融入

^① El Mostafa Rezrazi, “Insights in to Morocco’s Approach to Counter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t Extremism,” in Lorenzo Vidino, ed., *De-Radica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Comparing Challenges and Approaches*, Ledizioni Ledi Publishing, July 2018, p. 86.

^② Jack Kalpakian, “Current Moroccan Anti-Terrorism Policy (ARI),” *Real Instituto Elcano*, 2011, p. 4.

^③ Kei Nakagawa, EL Mostafa Rezrazi and Shoji Matsumoto, *Morocco’s War on Terrorism: The Case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Today*, pp. 8–24.

^④ Moha Ennaji, “Recruitment of Foreign Male and Female Fighters to Jihad: Morocco’s Multifaceted Counter-terror Strateg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6, No. 3, 2016, pp. 546–550.

^⑤ Fahd Iraqi, “Maroc: Déjà 10 Millions de Bénéficiaires de l’Initiative 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Humain,” *Jeune Afrique*, Juin 16, 2017, <http://alturl.com/2w7yb>,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5日。

服务的项目,包括处于危险状态的女性,缺乏社会保障的前囚犯、乞丐和吸毒者。^①由此看出,新项目直接将去极端化的因素纳入其中。

(三) 促进和解与融合的康复项目

摩洛哥的康复计划可以追溯至穆罕默德六世继位初期建立的和解项目,其目的是处理哈桑二世时期遗留下来的“人权问题”。2003年,穆罕默德六世在“司法年”开幕式演讲中首次提出改善监狱环境,开展囚犯康复计划。^②2004年,在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下,穆罕默德六世设立了公正与和解委员会(*Instance d'Équité et Réconciliation*),该项目共持续了22个月,至2006年底全部完成。1999年开启的和解项目借鉴了“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做法,向1.1万多名被非法监禁者和其他受害者支付财政赔偿,并与受害者本人、家人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公开对话。^③这虽然是国家主动向民众弥补过错的一种行为,但对后来摩洛哥针对极端主义囚犯的康复计划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摩洛哥政府针对监狱中前萨拉菲“圣战”分子的康复计划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2003年至2011年。2003年恐袭事件发生后,大批萨拉菲“圣战”分子^④被捕入狱,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宗教学者。他们被指控散布极端的“圣战”思想,为恐怖袭击提供理论合法性。从2004年开始,康复计划在摩洛哥监狱中开始实施。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这一时期摩洛哥政府尚未形成系统的康复计划,而是采用“胡萝卜加大棒”的间接激励机制。直接参与康复行动的是监狱中的宗教学者,他们与其他“圣战”分子展开宗教对话。该计划的目标是让拘留者放弃极端主义观点或思想,停止支持“基地”组织和其他“圣战”组织,支持君主政权等。据学者穆罕默德·马斯巴赫采访前萨拉菲“圣战”分子所知,愿意接受意识形态改造的囚犯会得到“国王般”的待遇,如接受职业培训、参加娱乐活动、与家人见面等。^⑤

第二阶段是2012年至2015年。受“2·20”运动^⑥的影响,摩洛哥国内面临政治危机,穆罕默德六世重启和解行动,一方面通过“王室赦免”的形式释放了一批激进

① “INDH: Tout Sur le Financement de la 3e Phase,” *H24Info Avec le Figaro*, September 20, 2018, <https://www.h24info.ma/actu/indh-tout-sur-le-financement-de-la-3e-phase/>,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5日。

② 《穆罕默德六世在“司法年”开幕式发表演讲》(阿拉伯文),摩洛哥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官网,2013年1月29日,<http://alturl.com/oe89x>,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5日。

③ Hamed El-Said, “Counter-Radicalization Without Deradicalization: The Case of Morocco,” pp. 180–182.

④ 摩洛哥萨拉菲“圣战”主义思想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主要是受到“阿拉伯阿富汗‘圣战’运动”和全球萨拉菲“圣战”主义思潮的影响。此后,摩洛哥出现了很多以某个谢赫为中心的“萨拉菲圣战主义基地”,他们都严格遵循瓦哈比主义思想和“基地”组织以“远敌”(西方)为目的的“圣战”行动。2003年之前,这些“‘圣战’主义基地”只是松散的网络,且缺乏组织能力和动员能力,因此也没有受到政府的打压。

⑤ Mohammed Masbah, “Morocco’s Salafi Ex-Jihadis: Co-optation, Engagement, and the Limits of Inclusion,” *Middle East Brief*, No. 108, April 2017, p. 3, <https://www.brandeis.edu/crown/publications/meb/meb108.html>,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5日。

⑥ “2·20”运动是指受“阿拉伯之春”影响,摩洛哥各地从2011年2月20日至2012年春天爆发的一系列大规模民众游行示威运动。

宗教学者和极端主义理论家,另一方面为一些萨拉菲“圣战”囚犯提供物质补偿。^①对于出狱的宗教学者和极端主义理论家,摩洛哥政府对其采取了“政治吸收”的策略,即鼓励他们分享参与康复计划的成果,允许他们从事宗教工作、社会活动等。如穆罕默德·菲扎齐(Mohammed al-Fizazi)^②、哈桑·卡塔尼(Hassan El-Kettani)、阿布·哈夫斯(Abu Hafs)^③、奥马尔·赫杜希(Omar al-Heddouchi)等宗教人士都曾在公共场合(如电视、广播、社交媒体等)主动宣扬温和伊斯兰思想,并且积极组建或加入政党、创立合法非政府组织等。^④

第三阶段是2016年开始的一系列针对监狱服刑人员的康复计划。2016年3月,摩洛哥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Délégation Générale à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à la Réinsertion*)^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达成“监狱康复项目”的合作协议,该计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2016年至2017年和2017年至2020年),由日本政府提供资金支持,穆罕默德乌莱玛联合会提供技术支持。该计划是支持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的监狱体制改革战略的一部分,其目标是实现拘留条件人性化和监狱现代化,为囚犯未来更好地融入社会提供精神和技能培训。^⑥具体而言,在经济方面,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在4个试点监狱建立了7个专业生产中心,为400名男囚犯和100名女囚犯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帮助他们获释后重返劳动市场。在社会方面,同行教育者在梅克内斯、萨累、阿加迪尔、萨菲、肯尼特拉和菲斯等地的监狱举办研讨会,以促进被拘留者之间的社会宽容对话。^⑦

2017年3月,为了对宗教极端主义者实行精准康复计划,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启动了“和解”(Musalaha)项目。该项目基于“与自我和解、与宗教文本和解、与

^① Mohammed Masbah, “Morocco’s Salafi Ex-Jihadis: Co-optation, Engagement, and the Limits of Inclusion”.

^② 2014年3月18日,摩洛哥国王穆罕穆德六世在丹吉尔塔里克·伊本·齐亚德(Tariq Ibn Ziyad)清真寺出席礼拜,穆罕默德·菲扎齐受邀担任周五主麻日领拜人。此次事件在摩洛哥影响巨大,也是国王向公众传递“政府愿接纳任何接受去极端化的摩洛哥人”的信号。参见“Maroc: Mohamed Fizazi, le Salafiste de Sa Majesté,” *Jeune Afrique*, Avril 11, 2014, <http://alturl.com/nddo5>,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7日。

^③ 原名为穆罕默德·阿卜杜·瓦赫布·拉菲基(Abdelwaheb Rafiki)。参见 Ilhem Rachidi, “Meeting Abu Hafs: Morocco’s Radical Cleric-Turned-Rights Campaigner,” *The New Arab*, March 7, 2017, <http://alturl.com/8kcu3>,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5日。

^④ Sanaa Karim, “Morocco’s ‘New Mediator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November 15, 2012,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sada/50043>,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7日。

^⑤ 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DGAPR)成立于2008年,是隶属于司法部的拥有较大自主权的机构,旨在改善监狱条件和帮助囚犯在未来重返社会。

^⑥ “Lancement de la Phase II du Programme d’Appui à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Stratégie de la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à l’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et à la Réinsertion,” *PNUD Maroc*, Juin 16, 2017, <http://alturl.com/9k68k>,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7日。

^⑦ Caitlin Dearing Scott, “The Latest on Morocco’s Efforts to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Morocco On The Move*, September 18, 2017, <https://moroccoonthemove.com/2017/09/18/latest-moroccos-efforts-counter-violent-extremism-2/>,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7日。

社会和解”三大理念,旨在引导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分子与自己和解、与伊斯兰教原则和解,以及与摩洛哥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解。^①在实际操作中,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成立了研究委员会,其负责制定实施康复计划的具体操作方法,并与国际刑事改革组织、穆罕默德乌莱玛联合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司法部、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等机构进行合作。“和解”项目有六大支柱:(1)宗教教育和举办旨在澄清宗教教义的研讨会;(2)举办人权工作坊;(3)举办法律研讨会;(4)社会职业指导;(5)录制恐怖主义受害者证词;(6)宗教辩论。^②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和解”项目已经进行了两期,共选择了 300 名极端主义囚犯,分别安排在塔菲拉勒特、丹吉尔、梅克内斯、卡萨布兰卡和萨累等地。2019 年 5 月,有 30 名极端主义囚犯得益于“王室特赦”被释放,6 名囚犯获得减刑。^③为了继续提升监狱康复效果,2018 年 9 月 12 日,在英国政府的资助下,监狱和重返社会管理总局启动了西亚北非地区第一个监狱电台项目——“整合”(Idmaj)项目,加强囚犯与外界的联系^④。此外,摩洛哥政府也与法国、比利时、荷兰、德国等国探索建立了去极端化国际合作机制,推动情报共享与加强反恐合作。

综上所述,在安全治理的议题推动下,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宗教机构改革、社会项目与康复项目齐头并进,它们互相补充与促进,进而从整体上达到去极端化的最佳效果。

三、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成效评估

从实践操作来看,由于数据和信息获取难度大,每个国家对成效的评估标准也不一样,因此当前学界关于反极端主义政策有效性的评估尚未形成统一的认知框架。^⑤即使有学者使用再犯率(Rate of Recidivism)这一指标进行评估,也存在诸如界定不统一、评估标准过于狭窄等问题。^⑥摩洛哥的反极端主义政策是一种融和多元性、整体性和宏观性的一系列行动。因此,本文将从议题和路径的角度,综合评估

^① “Prisons: Le Programme ‘Mossalaha’ au Profit des Condamnés Pour Terrorisme Expliqué Par la DGAPR,” *Le360 (avec MAP)*, Août 24, 2017, <http://alturl.com/uospc>, 登录时间:2019 年 4 月 27 日。

^② El Mostafa Rezrazi, “Insights in to Morocco’s Approach to Counter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t Extremism,” p. 92.

^③ “Maroc: Lancement d’un Plan de Déradicalisation Religieuse Dans les Prisons,” *Yabiladi*, Mai 24, 2018, <https://www.yabiladi.com/articles/details/65250/maroc-lancement-d-un-plan-deradicalisation.html>; Fahd Iraqi, “La Fabrique des Repentis,” *Jeune Afrique*, No. 3045, Mai 19–24, 2019, pp. 44–46.

^④ Safaa Kasraoui, “Morocco’s DGAPR Launches ‘Idmaj,’ First Radio for Moroccan Prisoners,” *Morocco World News*, September 12, 2018, <http://alturl.com/jywee>, 登录时间:2019 年 4 月 27 日。

^⑤ Angel Rabasa *et al.*,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RAND Corporation, 2010, p. 41.

^⑥ John Horgan and Kurt Braddock, “Rehabilitating the Terrorists? Challenges i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De-radicalization Programs,”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22, No. 2, 2010, pp. 267–291.

摩洛哥的多元反极端主义政策。

（一）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主要成效

首先,自 2003 年以来,除 2007 年和 2011 年的两次恐怖袭击外,摩洛哥基本成功制止了极端分子在本土实施恐怖袭击行动。虽然这在很大程度得益于摩洛哥政府的“刚性反恐策略”,但也离不开多元反极端主义政策的整体效应。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实际目标除了制止本土恐怖主义的袭击外,还包括防止宗教极端思想的传播和宗教极端分子的出现,以及对宗教极端分子进行去极端化改造。

其次,宗教机构改革也取得了明显效果。通过一系列宗教机构重组与改革,摩洛哥成功重塑了温和伊斯兰话语,在国内建立了统一的伊斯兰“中道”思想,同时提倡多元文化。在国际上,摩洛哥也被认为是一个温和的伊斯兰国家。

最后,国内累犯率较低。虽然没有具体数据体现累犯率,但从释放出狱的前萨拉菲“圣战”分子的表现来看,大部分都扭转了激进的宗教意识形态,积极融入社会,参加工作和回归家庭。摩洛哥长期以来稳定的安全环境也佐证了这一成效。

（二）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的主要问题

虽然摩洛哥本土的暴力恐袭已经得到遏制,但反极端主义政策既没能阻止前“圣战”分子参加国际“圣战”运动,也没有防止新一代极端分子出现。事实上,2011 年以来加入中东地区“圣战”组织的摩洛哥人数远远超过了 1980 年至 2011 年间的数量。2012 年以来,在 1,500 名至 1,600 名摩洛哥籍“圣战”分子中,至少有 220 名曾是摩洛哥囚犯。据相关研究,大部分“圣战”分子前往叙利亚是因为对摩洛哥“重返社会计划”不抱希望。^① 基于此,当前摩洛哥的反极端主义政策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摩洛哥政府内部对采取以宗教对话为主的去极端化项目未达成统一认知。早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一些出狱的温和伊斯兰主义者和知名宗教学者,如穆罕默德乌莱玛联合会会长艾哈迈德·阿巴迪(Ahmed Abadi)就表示愿意在监狱与“圣战”分子展开宗教对话,劝服他们放弃极端思想。^② 然而,尽管多数拘留者也表示愿意接受宗教对话项目,但该提议最初就遭到了最高乌莱玛理事会的拒绝。

摩洛哥政府一直认为统一宗教意识形态以及消除贫穷、减少失业等是解决极端主义的根本办法。因此,大多数摩洛哥官员对去极端化项目持犹豫态度。直到 2008 年,在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的建议下,最高乌莱玛理事会才同意“有条件地”开展宗教对话项目。这些“条件”包括国王的准许、拥护摩洛哥“中道”伊斯兰思想、对君主

^① Mohammed Masbah, “The Limits of Morocco’s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Middle East Brief*, No. 118, 2017, p. 5, <https://www.brandeis.edu/crown/publications/meb/meb118.html>, 登录时间:2019 年 5 月 4 日。

^② Hamed El-Said, “Counter-Radicalization Without Deradicalization: The Case of Morocco,” p. 183.

政权忠诚以及有宗教学者自愿参与对话等。^① 即使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关政策,但多数情况下都是以政治话语的形式出现,缺乏书面和成文的法案。在一系列不确定性、附加条件和行政压力下,摩洛哥错过了去极端化的“黄金时期”。

其次,缺乏系统和全面的去极端化项目。虽然摩洛哥自 2003 年开始就制定了多元反极端主义政策,但直到 2017 年才启动针对宗教极端分子的去极端化项目——“和解”。尽管目前评估该项目为时过早,但其成功的可能性无疑存在较大变数。从项目的对象来看,它是有选择性的:在超过 1,000 名“圣战”分子中只有 300 名接受集中改造,每期最终出狱的仅有 10 人左右。而事实上,摩洛哥政府只是选择了那些口头上愿意接受去极端化的囚犯,以及本就属于温和的伊斯兰主义者,而忽视了极端组织的真正支持者——极端分子中的“铁杆”^②。

此外,该项目缺乏去极端化的“前期预防政策”和“后续保障政策”。缺乏“前期预防政策”是指没有明确的政策处理极端化过程的早期迹象。摩洛哥当局目前的做法是,对任何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或分享可能被解读为“赞扬恐怖主义”内容的个人或组织提起法律诉讼。但是,许多传播这些材料的人本身并不是极端分子,而是处于激进化的早期阶段。摩洛哥当局没有提供对话和社会咨询,而是直接起诉,甚至长期监禁该群体。一旦入狱,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成为“铁杆”极端分子。^③ 缺乏“后续保障政策”是指没有系统的政策保障出狱的囚犯不会再极端化。完成去极端化的“圣战”分子出狱后,很难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这不仅是因为社会的歧视,还因为他们缺乏重返社会所需的经济资源、社会技能以及必要的心理咨询。此外,他们还受到安全部门的日常监控,这让他们更加难以融入社会。^④

再次,社会项目未能做到“精准扶贫”。2005 年启动的“国家人类发展倡议”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治理贫穷和社会排外情绪方面进展并不明显。^⑤ “国家人类发展倡议”的直接管理机构是内政部,这表明该项目是出于安全议程,而不是真正出于民生目的。此外,高度集中化和缺乏透明度直接阻碍了计划目的的实现。据国家人类发展观察组织称,大部分资金通过“非法”途径流入了具有官方背景的非政府组

① Hamed El-Said, “Counter-Radicalization Without Deradicalization: The Case of Morocco,” pp. 183–184.

② 2010 年,兰德公司在一份关于去极端化的报告中,将极端组织或群体中的成员分为同情者、支持者、新加入者、积极分子和“铁杆”支持者,报告认为“铁杆”支持者是去极端化的核心对象,也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参见 Angel Rabasa *et al.*,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pp. 25–26.

③ Mohammed Masbah, “The Limits of Morocco’s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p. 5.

④ 援引摩洛哥学者穆罕默德·马斯巴赫对一些出狱的“圣战”分子的采访。参见 Mohammed Masbah, “The Limits of Morocco’s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p. 5.

⑤ Mohamed Benkassmi, Touhami Abdelkhalek and Fouzia Ejjanou, “Evaluation de l’Impact de l’Initiative 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Humain (INDH) sur la Pauvreté en Milieu Rural au Maroc, une Étude en Enquête Panel de Ménages,” *Working Paper*, No. 1087, April 2017.

织,最终获益人群也以中产阶级为主。^①因此,“国家人类发展倡议”的拨款与贫困地区之间只存在微弱的相关性。

尽管摩洛哥政府认为贫穷与去极端化存在强相关性,但“国家人类发展倡议”并未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去极端化项目,以帮助出狱后的前“圣战”分子重返社会。尽管一些“圣战”囚犯的家庭受益于住房项目,但这并不是系统康复计划的一部分,他们受益只是因为他们在“国家人类发展倡议”运作的地区。^②正如知名去极端化研究专家哈米德·赛义德(Hamed El-Said)所言:“虽然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社会项目,但社会经济状况仍然威胁着摩洛哥。贫穷、失业、不平等和普遍的腐败等问题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③

最后,反极端主义政策的实施缺乏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与。作为政府与大众之间的媒介,非政府组织在推广民主理念、解决社会问题、促进善治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④但多年来,非政府组织在摩洛哥一直被认为是“治理对象”,即一种潜在的威胁或“阻碍”。^⑤因此,在多元反极端主义的框架下,非政府组织从一开始就不在摩洛哥政府规划的范围内,甚至当局对其行动还存有芥蒂。^⑥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来看,介入与“圣战”分子的对话或交流存在着“被认为是支持恐怖主义行径”的法律风险。^⑦因此在摩洛哥,非政府组织更多是在网络上参与打击“圣战”分子的政治宣传。

此外,从反极端主义政策的宗教措施来看,虽然受西方社会广泛赞扬的苏菲主义是摩洛哥政府推广的核心思想之一,但苏菲主义并不完全为所有摩洛哥穆斯林接受,有宗教学者甚至认为,“对许多人来说,苏菲主义旨在破坏摩洛哥的伊斯兰政党”^⑧。一些不完全认同官方伊斯兰模式的伊玛目也经常会遭到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的解职,他们常常也会被贴上“极端思想”的标签。因此,摩洛哥伊斯兰派别间的分歧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反极端主义政策和去极端化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成效。

^① “Rapport Sur le Développement Humain, 2008,” *L’Observatoire National du Développement Humain*, Juin 2009, http://www.ondh.m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apportfr_chap1-2-3.pdf, 登录时间:2019年4月28日。

^② Mohammed Masbah, “The Limits of Morocco’s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p. 5.

^③ Hamed El-Said, “Counter-Radicalization Without Deradicalization: The Case of Morocco,” p. 190.

^④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1994, pp. 29-35.

^⑤ 张玉友、孙德刚:《摩洛哥政治治理的议题设置与路径选择》,载《国际论坛》2016年第6期,第57页。

^⑥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施多元反极端主义政策过程中,拥有官方背景的人权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

^⑦ Mohammed Masbah, “The Limits of Morocco’s Attempt to Comprehensively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p. 6.

^⑧ 学者哈米德·赛义德对摩洛哥宗教学者萨阿德·奥斯曼尼(Sa’ad al-Othmani)的采访,转引自 Hamed El-Said, “Counter-Radicalization Without Deradicalization: The Case of Morocco,” p. 189.

四、余 论

从摩洛哥的案例来看,2003 年恐袭后,在反恐政策的驱动下,摩洛哥政府启动了以“柔性反恐”策略为特色的去极端化努力。其显著特点是,有去极端化的具体措施,但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去极端化政策。而在反极端主义的框架下,包括宗教机构改革、社会项目和监狱康复计划在内的行动可以看作是加强版的“去极端化政策”,其更为全面地展现了摩洛哥政府的去极端化努力。

总体而言,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涉及宗教领域、社会领域和暴力机构(监狱)这三大“场域”。摩洛哥国王作为国家唯一的宗教权威,其对伊斯兰教事务采取了“大一统”措施,即通过复杂的机构改革创建了具有摩洛哥特色的“官方伊斯兰”,统一和规范着人们的宗教思想。社会领域是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场域,尤其是处于经济边缘地区的社会空间。摩洛哥政府从 2005 年启动的“国家人类发展倡议”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在监狱这一重要场域,摩洛哥政府从 2003 年至今,先后实施了“胡萝卜加大棒”的间接激励机制、多部门合作的“监狱康复项目”以及“和解”项目,最后通过“王室特赦”机制释放出狱。

在多元化的反极端主义政策下,摩洛哥的反恐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从 2016 年起前往海外参加国际“圣战”组织的人数逐步减少,摩洛哥成为北非乃至阿拉伯国家中遭遇恐袭最少的国家之一。然而,随着近年来“伊斯兰国”组织的溃败,“圣战”分子“回流”以及零星恐袭事件^①的发生反映了摩洛哥反极端主义政策存在的缺陷。本文研究发现,摩洛哥的反极端主义政策过于强调“安全手段”,缺乏以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的系统去极端化项目,包括社会咨询和狱后跟踪服务等措施。

从全球反极端主义的实践经验来看,成功的去极端化项目一般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充足的资金、系统的监狱改革、使用知识渊博和受人尊敬的伊斯兰教职人员、对囚犯家庭的社会支持、意识形态的国家控制以及遵循狱后护理与治疗项目等。而满足以上条件则与国家发展能力、政府治理能力和非政府组织活跃度有较大关系。但是,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以上三个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短板。因此,无论是反恐还是反极端主义,抑或是具体的去极端化项目都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由此可见,这种结构性的困境是制约摩洛哥当前反极端主义政策取得更大成效的根本原因。

(责任编辑:邹志强 责任校对:包澄章)

^①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两名斯堪的纳维亚人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地区遭到效忠“伊斯兰国”组织的极端分子袭击致死。参见“Morocco Says Suspects in Scandinavian Tourists' Murder Are Linked to Islamic State,” *Reuters*, December 20, 2018, <http://alturl.com/hiagb>, 登录时间:2019 年 5 月 2 日。